



## 《周易》与“中和”的美学观（郭建勋 吴春光）

(2008-1-25 23:58:31)

作者：郭建勋 吴春光

转载于：光明日报2007年8月10日

“中和”是我国古代最重要的美学概念之一。它的形成，与作为“群经之首”的《周易》有着密切联系。“中和”的思想，最早是由于音乐要求音声和谐而提出的，到《礼记·中庸》，则将其提升到了哲学的高度：“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一般认为，所谓“中和”，它所强调的是位置的守中、行为的适中与恰到好处，以及不同事物之间的和谐关系。我们知道，《周易》先有八卦、六十四卦卦画，次有卦爻辞，最后才有《易传》，从而构成《周易》的完整体系。如果将这几个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，那么其中有关“中和”的哲学—美学思想，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。

其一是“天人合一”。《周易》的所有思想，都是从“天道”中来：卦画的基本要素“—”与“--”，是对日月运行的某种形式的记录；三画的八个经卦，象征八种基本的自然物。然而这个“天道”不是孤立、异己的“天”，由八卦推衍到六十四卦，即已构成象征人和自然的有机整体。例如《乾》卦由“潜龙勿用”到“亢龙有悔”的发展过程，象征的便是“君子”或“大人”由隐到显、由穷到达的生命历程。再发展到《易传》，则进一步将“天人合一”的思想理论化和体系化了。《乾卦·文言》说：“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”有人认为，《周易·上经》三十卦明天道，《下经》三十四卦明人道，实际上就《易传》的阐述而言，上、下经都是由天及人、天人不分的。其原则是要求人的行为符合天道，做到与天无违、以德立世。《象辞》中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”、“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”之类的表述，便都是遵循这一原则。

显然，在《易传》看来，人对天地自然的效法，是至善至美的“大德”，并由此进而提出了“三才”理论。《系辞下》说：“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。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也，三才之道也。”人处于天地之“中”，使整个卦符构成天人合一的中和之象。因此中国传统文化对于“天时”、“地利”、“人和”异乎寻常地强调，不过是追求天与人的统一与和谐这一根本目标而已。同时，《易传》根据“同声相应、同气相求”的原理，认为人道与天道、地道之间是一种同构关系。“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”（《说卦传》）。所谓“阴阳”、“柔刚”、“仁义”，就是天、地、人的类比属性。

《周易》注重天人类比、和合的“中和”思想，不仅渗透在主流意识形态的各个方面，而且对后世的文艺美学产生了巨大影响。中国传统的绘画艺术和诗歌创作，无不追求意与象的沟通、情与景的融汇、人与天的冥合，乃至成为两千余年来艺术领域带有普遍性的审美趣味。

其二是“阴阳相济”。《说卦传》曰：“易以道阴阳。”阴阳之道是《周易》的核心，也是其“中和”思想的立足点和载体。《易传》把天、地、人统一于“阴阳”、“刚柔”的交感作用，构成天地、父母、男女等阴阳互求、天人合一的美好图景。阴阳作为事物的两种属性，既是对立的，也是和谐的。清代思想家连斗山在《周易辨画》中指出：“两美相合为嘉”，就是说，阳与阴乃世之两美，有相感相合之德，阳遇阴则通，阴遇阳则明，这才能达到生命世界的亨通与繁茂。这是《周易》的精髓，也是“中和”美学观在《周易》中最完美的体现。在《周易》中频繁出现的“雨”意象，便是阴阳相济之果的象征。“密云不雨”（《小畜》卦辞），乃是阴盛阳衰失去均衡的缘故；“零雨其濛”，则是阴阳交合的美善之象。《鼎》卦九三爻辞“方雨亏悔，终吉”，《睽》卦上六爻辞“往遇雨则吉”，意谓只要出现阴阳和合的美好甘雨，就能获得吉祥。

随着后世《易》学的兴盛，阴阳相济的观念得到进一步强化，体现得最典型的，便是阐述爻位关系的“乘、承、比、应”之说。每卦六爻，初与四、二与五、三与上互相感应，感应的二爻中，如一阴一阳则表示阴阳和合，称为“有应”，否则为“无应”；“乘、承、比”三者，则分别解释相邻两爻之间的关系。而各爻关系的相合与否、预期的吉凶祸福，都取决于阴阳是否和谐。由于在《周易》学说中，万事万物及其相互关系，均存在阴、阳二元，所以阴阳相济的观念具有普遍意义。它实质上表达的是一种事物和谐共存，以求状态均衡的哲学诉求。

《周易》的和谐均衡理论，既是千百年来中国社会伦理的总纲，也是古代艺术理论和创作所遵循的总则。八音克

谐之于音乐、温柔敦厚之于诗歌、结构匀称之于建筑、布局均衡之于绘画和书法，无不体现出和谐均衡的美学追求，而崇高、狞厉、怪奇等风格，总是受到主流艺术的排斥。

其三是“执两用中”，也就是在事物的两端之间，不偏不倚，惟取中正。《易传》阐释“古经”义理，多以“中正”为说，而“中道”、“中行”、“得中”等术语，亦屡屡出现。按照爻位说，每卦六爻分内卦、外卦，故二、五爻为“得中”；阳爻居奇位、阴爻居偶位“得正”，反之不得正。凡得中得正者，无不吉祥如意。

中正原则不仅贯穿于《易传》释义的始终，也体现在对颜色的取舍上。在所有色彩中，《周易》最推崇黄色。《坤》卦六五爻辞曰：“黄裳，元吉”。《鼎》卦六五爻辞曰：“鼎黄耳金铉，利贞。”此二爻均居外卦中位，故得“吉”“利”。黄色在“五色”里介于黑与白的中间，在东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之位置上，则与“中央”相配，所以《汉书·律历志》说：“黄者，中之色，君之服也。”黄色之所以在《周易》中得到推崇，就在于它涵有中和、中央、中正的意蕴，并由此而使黄色在后世成为正色和帝王之色。

执两用中，以中正为贵，既是认识论，也是方法论。从认识论的角度看，中正与两端保持等距离，是最完美的均衡状态，无论偏向任何一端，都将破坏均衡，导致偏斜而使原有结构崩塌；从方法论的角度看，中正意味着处事不偏不邪，追求适中与合度，任何的“过度”或“不及”，都无法保持事物的善美状态。《周易》强调“中正”的思想，与儒家的中庸之道，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。

“执两用中”同时也是后世艺术遵循的美学原则。例如两两对称的美学理念，就贯彻在我国古代建筑设计、舞蹈编排、绘画构图、文章修辞、诗歌用韵等几乎所有的艺术形式之中；而“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”，更成为儒家诗论的核心主张。

[\[关闭窗口\]](#)